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电化”、“公司”或“发行人”）的委托，作为湘潭电化与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湘国投”）进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发行人本次重组事宜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本次重组的有关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除非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特别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的律师声明事项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意见：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标的公司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是否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

1、2014年1月，湘潭市人民政府出具《授权委托书》（潭政函[2014]7号），授予污水处理公司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并委托湘潭市水务局与污水处理公司签署了《特许经营合同》。

2、根据建设部颁布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的规定，“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市政公用事业主管部门依据人民政府的授权（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同时，根据建设部《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的规定，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市政公用企业，应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产权登记的基础上，按规定的程序申请特许经营权。政府也可采取直接委托的方式授予经营权，并由主管部门与受委托企业签定经营合同。污水处理公司作为现有的国有市政公用企业，持有国有产权登记证书，由政府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并授权主管部门与其签订《特许经营合同》符合上述部门规章的规定。

3、《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6号）要求通过市场竞争机制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者经营者，但并未明确废止《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建城[2002]272号）关于政府可以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规定，且污水处理公司自1999年成立之日起，在上述两个部门规章施行之前便已负责湘潭河西污水处理厂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污水处理业务，截至特许经营权授予之前，污水处理公司仍为湘潭主城区河西地区特许经营范围内唯一一家在经营的污水处理企业，拥有经营必备的资产、技术及人员。本次由湘潭市人民政府直接授予特许经营权的行为，实际上系有权政府部门将湘潭河西地区污水处理业务现有的实际运营主体与特许经营权资质相统一的行为，属于法律手续的完善措施，并非选择市政公用事业投资者或经营者的行为。

综上，经核查后本所认为，污水处理公司取得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获得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合规、有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重组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正本陆份，无副本，伍份交发行人报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均由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李荣  
李 荣

经办律师： 刘长河  
刘长河

经办律师： 董亚杰  
董亚杰

经办律师： 沈旭之  
沈旭之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12日